

**第 6188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 第 571 章 )**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3)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2) 條，認可以下人士就其從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執行董事雷祺光